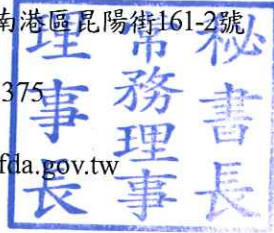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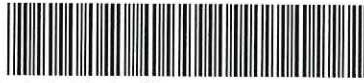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何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  
傳真：02-2787-8397  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12003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2.30.10.20.5速食麵，不含肉者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2.30.10.20.5速食麵，不含肉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